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5 月 8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關於召開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8 年第三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本公司注意到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進一步刊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8 年第三次債券持有人會議〈關於宣佈未回售部分債券有條件加速清償的議案〉之補充說明》(「該公告」)。

誠如國泰君安於該公告中補充說明，於該債券 2018 年第三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僅未選擇回售登記的債券持有人對《關於宣佈未回售部分債券有條件加速清償的議案》享有投票表決權。

茲載列該通知，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之补充说明

各位“14 富贵鸟”债券持有人：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审阅相关议案。

因部分债券持有人对通知内议案二《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相关表述理解存疑，为免歧义，对议案二进行以下补充说明：

仅未选择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对本议案享有投票表决权。本议案须经代表本期未回售部分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有效。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知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之补充说明》之盖章页)

